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手册

肖光明 江为民 邓国雄/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手册

肖光明 江为民 邓国雄/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手册/肖光明, 江为民, 邓国雄主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357-5501-8

I. 无… II. ①肖…②江…③邓… III. 无污染技术—农产品—质量管理—认证—中国—手册 IV. F3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953 号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手册

主 编: 肖光明 江为民 邓国雄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欧阳建文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湖南省衡阳市黄茶岭光明路 21 号

邮 编: 421008

出版日期: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00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4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5501-8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简介	(1)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基本要求	(4)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10)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的填写及附报材料的编制	(21)
第五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复查换证申请书”的填写及附报材料的编制	(60)
第六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	(75)
第七章	产地环境与产品抽样检测	(79)
第八章	相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法规与文件	(8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1)
二、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89)
三、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94)
四、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清单	(97)
五、	兽药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中部分品种的停药期规定	(98)
六、	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114)
七、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117)
八、	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的实施意见	(120)
九、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	(125)
十、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评定细则	(130)
十一、	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申请使用说明及规定	(190)
十二、	无公害农产品抽样规范	(194)
十三、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214)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简介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省级农业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地认定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产品认证工作。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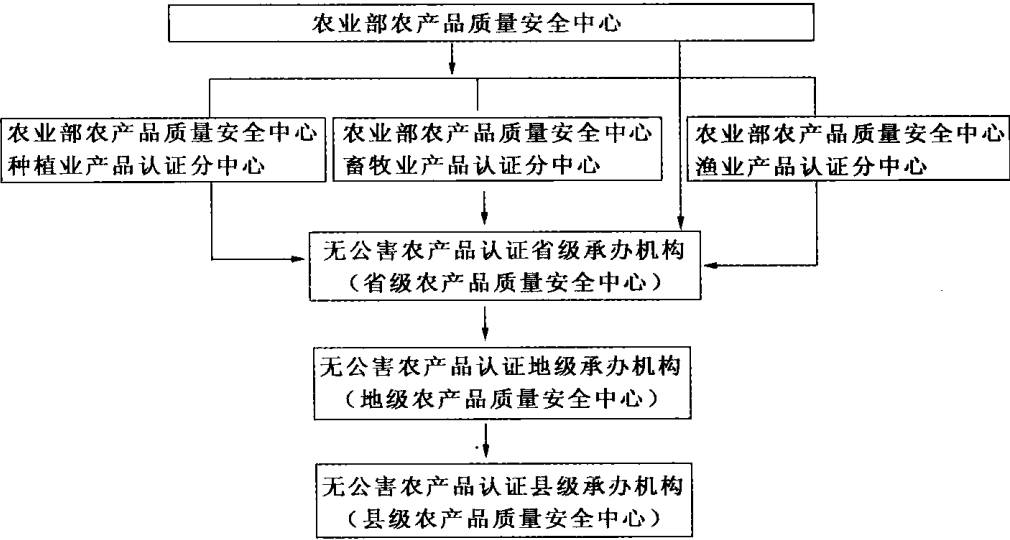


图 1-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机构图

二、认证职责分工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县级承办机构

1. 组织本辖区无公害农产品的申报。
2.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和考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和“认证信息登录表”。

4. 参加省、地(市)承办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协助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抽样。

(二)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地级承办机构

1.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提交的附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是否有效。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2.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审核“认证信息登录表”。

3. 参加或受省级承办机构委托组织本辖区的现场检查,协助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抽样。

(三)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 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编号,并录入有关认证信息。

2.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提交的附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是否有效。

3. 组织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申请材料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生产过程是否有禁用农业投入品使用和投入品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4. 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5.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

6. 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连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的形式按规定报部中心所属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同时将“认证信息登录表”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处。

7. 督促认证申请人补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的认证材料。

(四)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业认证分中心

1. 接收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认证申请材料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

2. 复查省级承办机构初审情况和相关申请材料。

3. 审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4. 审查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检验报告”的符合性。

5. 根据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省级承办机构或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6.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材料的复查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

7. 及时将认证申请审查情况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报中心审核处。

8. 协助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定认证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五)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 接受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报审单”和“认证信息登记表”。

2. 接受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报送的“报审单”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等材料。

3. 根据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推荐情况，组织召开认证专家评审会。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整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内容的填写。

5. 督促、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建议。

6. 审批、颁发认证证书，并核发认证标志。

7. 组织、协调和指导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各省级承办机构和相关的检测机构科学、公正地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基本要求

一、产地环境条件要求无公害

1. 种植业产品。种植业产品的种类比较多，有水稻、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等品种。蔬菜和水果有无公害产地环境要求的国家标准，其中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应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1—2001），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应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2—2001），上述国家标准对影响无公害蔬菜和水果生产的水、空气、土壤等环境条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无公害蔬菜和水果生产的实际做出了规定，为无公害蔬菜和水果产地的选择提供了环境质量依据。具体到不同的品种对产地环境要求还有所不同，农业部制定了一系列无公害标准进行规范，如《无公害食品 大田作物产地环境条件》（NY 5332）、《无公害食品 水稻产地环境条件》（NY 5116）、《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NY 5010）、《无公害食品 水生蔬菜产地环境条件》（NY 5331）、《无公害食品 设施蔬菜产地环境条件》（NY 5294）、《无公害食品 梨产地环境条件》（NY 5101）、《无公害食品 草莓产地环境条件》（NY 5104）、《无公害食品 西瓜产地环境条件》（NY 5110）、《无公害食品 桃产地环境条件》（NY 5113）、《无公害食品 哈密瓜产地环境条件》（NY 5181）、《无公害食品 柑橘产地环境条件》（NY 5016）、《无公害食品 猕猴桃产地环境条件》（NY 5107）、《无公害食品 苹果产地环境条件》（NY 5013）、《无公害食品 热带水果产地环境条件》（NY 5023）、《无公害食品 鲜食葡萄产地环境条件》（NY 5087）、《无公害食品 香蕉产地环境条件》（NY 5023）、《无公害食品 芒果产地环境条件》（NY 5026）、《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NY 5020）等，生产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这些标准。总的来说，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产地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

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等，土壤的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等，灌溉水的 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铬、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石油类等指标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无公害食品标准。

2. 畜禽水产品。无公害畜禽饲养环境应符合《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3）标准，主要包括了养殖场（区）和初级加工厂的选址布局、卫生条件、用水质量、环境控制等方面。畜禽养殖场址应选择在地势高燥、给排水良好、生态环境好、易于疫病防疫和控制、无有害气体、灰尘、无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垃圾污染的地方。最好选择空气清新、水质纯净、土壤未被污染，适宜畜禽饲养、粪污处理方便的农业生态环境地区。城镇、工矿区、旅游区、地方病高发区，公路、铁路 1 千米以内，畜禽饲养场或交易市场、大型化工厂、医院、屠宰场或畜产品加工厂 3 千米以内，不宜建无公害畜禽养殖场。养殖场周围要有封闭式围墙或防疫沟，并建立绿化隔离带。养殖场空气中一氧化碳、尘埃粒子、病原微生物等不能超标，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0）的要求。养殖场要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齐备。场区应布局合理，要分设行政区、生活区、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生产区应布置在行政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处；粪污处理区应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生产区设计应符合兽医防疫要求，净污道路要分开，互不交叉，人员、畜禽和饲料等运转要采取单一流向；栏舍坐北朝南，采光通风良好，既能保温隔热，又要便于粪便、污水排放；地面和墙壁应易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保持宿舍干燥清洁；场区、生产区门口要设消毒池、消毒室、更衣室等；场区应设兽医室、隔离室、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场内合理植树绿化，无裸露泥土，环境条件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的要求。畜禽饮用水、加工用水要符合无公害标准，生产用水应清澈、无色无味，重金属、农药、病原微生物、寄生虫等有毒有害物质不能超标，畜禽饮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NY 5027）标准，畜禽产品加工用水要符合《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NY 5028），严禁使用不清洁、污染的水作为畜禽饮用水和加工用水。

无公害水产品养殖环境应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4—2001），该标准对影响水产品生产的养殖场、水质和底质的指标及相应的试验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无公害水产品生产的实际做出了规定。水产养殖场的选择也一样要求产地环境好，水源清洁，远离污染源。淡水养殖用水要符合《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海水养殖用水要符合《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2)的要求,场周围要求绿树成荫、植被丰富、无有害气体和灰尘污染,这样才能造就一个空气清新的环境。

二、投入品使用执行无公害标准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医器械、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农业投入品是农业活动中重要生产要素,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或不合理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导致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如果农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甚至违反国家规定使用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就得不到保障。下面重点介绍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中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几种投入品的规范使用。

1. 使用的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无害和不造成药物残留。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无公害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就必须使用无公害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这些投入品具备以下特征:能明显提高动植物生产性能,在产品中无残留,对产品的自然风味和品质不产生不良影响,施用肥料与动物代谢的排泄物中不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对环境无污染。施用的肥料品种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无公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要严格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 5032)、《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 5037)、《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 5042)、《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 5048)、《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 5072)等法规、规章和标准。

(1) 饲料原料应来自无污染、无有害物质残留的良好环保生态区,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异臭,液体饲料应色泽均匀。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制药工业副产品、畜禽粪便、泔水等作饲料。

(2)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应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无臭。饲料产品标签应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标准。

(3) 饲料添加剂应是农业部《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规定的以及农业部新批准的品种,其产品必须是获得“饲料添加剂生产

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合格产品。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正确使用。鼓励推广使用糖萜素、益生菌、酶制剂、低聚糖、酸化剂、大蒜素和中草药饲料添加剂等。

(4) 药物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按照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严格遵守品种、使用对象、用法、用量和休药期的规定。禁止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收载的药物，遵守无公害食品饲养饲料使用准则的规定，不得使用盐酸克伦特罗、氯霉素、己烯雌酚等违禁药物，不添加高铜、高锌、砷制剂和镇静剂等；不直接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兽用原料药。

2. 规范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防治病虫害或疾病

(1) 农药使用。按《农药安全使用规定》(GB 4285)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的规定使用农药。要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尤其是蔬菜、水果、茶叶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须采取以下措施：①防治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应切实执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积极采用简单有效的非化学防治手段，尽量减少农药的使用次数和用量。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科技知识。使用农药要切实做到安全合理，充分发挥农药的有益效能，减少其副作用，达到经济、安全、有效的目的。③农药使用后，施药器械不准在天然水域中清洗，防止污染水源。清洗器械的污水不能随便泼洒，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已盛装过农药的器具，严禁用于盛放农产品和其他食品。④施过农药的水田，要加强管理，防止农田水流散污染水源。⑤使用农药的单位或个人，应自觉接受各级环保、农业和卫生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还应提供所使用的农药及受药作物和农产品的样品，以供化验检查。⑥按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的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有 (18 种)：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农药、铅类农药、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用的农药有 (19 种)：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不得用于茶树上。此外，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对于允许使用的农药，要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高毒农药的监管力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对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的行为，以及违法在果树、蔬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不得使用或限用农药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各地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生产者生产、推广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促进农药品种结构调整步伐，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2) 兽药使用。为保障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兽药（含渔药）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①无公害生产应强化防疫意识，加强饲养管理，保持良好的饲养环境，提高饲养动物的抵抗力，尽量减少疾病发生，确需用药，应在兽医指导下合理使用兽药。预防、诊断、治疗用的兽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和农业部《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定》及相关规定，治疗疾病用药必须凭执业兽医的处方，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兽药的标签说明书必须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②兽药要规范使用。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只能使用《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T 5030)、《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T 5035)、《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T 5040)、《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T 5046)、《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T 5071)中规定的或国家新批准的低毒、低残留的药物，并严格执行规定的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剂量、疗程和注意事项等，有休药期要求的严格执行休药期的规定，尚未规定休药期的兽药用于畜禽时休药期不少于28天，用于水产品休药期不少于500度·日。禁止使用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兽药，禁止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中的药物，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包括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或已经被淘汰的兽药，禁止使用人用药品，禁止将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或饮水中使用。

三、严格质量控制管理和科学的技术操作规程

我国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标准要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畜禽养殖企业和个人要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初级

加工产品提供初级产品加工厂卫生许可证，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要取得养殖证。生产企业要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这些措施至少应包括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病害、疫病防治措施，药物使用管理措施，饲料使用管理措施等。此外，要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虽然农业部对大多数列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有无公害食品的生产技术规程，生产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操作规程，但是企业还得根据无公害食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并结合本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更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它涉及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病虫害测报、动植物疫病防治、种子种苗繁育、种植养殖过程操作与管理等方面，与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品种特点、生产条件、生产方式有着密切关系，与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息息相关，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关键和基础。对于动物产品的屠宰与加工还要更严格的要求。畜禽屠宰场和畜禽水产品加工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并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加工。对进场的畜禽水产品要查验产地检疫证明，无产地检疫证明和来自疫区的畜禽水产品不得屠宰和加工。畜禽屠宰场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建立肉产品品质检验制度，品质检验应当与屠宰、加工同步进行，畜禽肉产品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后方可出场、上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两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是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的重要内容。无公害种植生产记录内容包括以下方面：种植品种来源、特征、生产性能，肥料、农药的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产品的收获、储存地点、储存条件和方法。无公害畜禽养殖生产记录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品种来源、特征、主要生产性能；配种、产仔、断奶、转群；饲料来源、配方、饲料消耗及各种添加剂使用情况；免疫、兽药使用、发病和治疗情况；每批出场的猪、牛、羊、禽、蛋、奶等应有出场编号，粪污处理情况。所有农产品都要有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包括销售时间、地点、经手人，产品的批次、数量（重量）、质量情况以及生产投入产出情况等，以备查询。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包括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两个方面，产地认定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是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认定结果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备案、编号；产品认证是在产地认定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一种综合考核评价，由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认证结果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

为便于申请人了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规定，并结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查分工调整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4〕12号），现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简述如下。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程序

（一）产地认定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http://www.agri.gov.cn>）下载。

申请人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县级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2. 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3. 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4.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5.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6.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7. 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产地认定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1.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推荐意见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对产地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参加的检查组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

5.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环境检测

1. 申请材料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告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产地环境进行抽样检验。

2. 检测机构应当按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分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3. 产地环境未受任何污染，现场检查合格，可以减少或者免检部分环境指标，由省级承办机构出具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四）产地认定评审及颁证

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并作出认定终审结论。

2. 符合颁证条件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3.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一）产品认证申请

获得产地认定证书的申请人向中心及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承办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承办机构）领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心网站（<http://www.aqsc.gov.cn>）下载。申请人填写并向所在省级承办机构递交以下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3.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4.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5. 无公害农产品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6.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7. “公司加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司和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农户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8. 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 外购原料需附购销合同复印件。
10. 初级产品加工厂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1.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省级承办机构初审及产品抽检

1. 省级承办机构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登记编号并录入有关认证信息。
2.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提交的附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是否有效。
3.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申请材料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生产过程是否有禁用农业投入品使用和投入品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4. 申请材料不规范的，省级承办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5. 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6. 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7. 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连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按规定报中心所属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同时将“认证信息登记表”报中心审核处。

（三）专业认证分中心复审

各专业认证分中心接收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认证申请材料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后复查省级承办机构初审情况和相关申请材料。

1. 审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可行性。
2. 审查申报材料和“产品检验报告”的符合性。
3. 根据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省级承办机构或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4.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材料的复审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5. 及时将认证申请审查情况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报中心审核处。

（四）中心终审及颁证

中心接受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报送的“报审单”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等材料后，根据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推荐情况，组织召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专家会对材料进行终审。

1. 符合颁证条件的，由中心主任签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核发认证标志。

2. 不符合颁证条件的，中心书面通知相应的分中心、省级承办机构和申请人。

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程序

为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衔接，进一步加快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工作步伐，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规定，结合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需要，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06年7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经过省级无公害农产品承办机构申请，部中心批准的省份可以实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

（一）推进重点

根据总体思路，按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工作流程规范，一体化推进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5个方面。

1. 将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合二为一。将目前产地认定的“县级—地级—省级”和产品认证的“县级—地级—省级—部直分中心—部中心”两个工作流程8个环节整合为“县级—地级—省级—部直分中心—部中心”一个工作流程5个环节。申请人提交一次申请书，即可完成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申请。